

证券代码：430263

证券简称：ST 蓝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思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梦春、钱飞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超、北京慧策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潘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超、北京慧策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李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超、北京慧策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超、北京慧策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5月24日，原告君创融资租赁公司与被告保定能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保定能源公司将其所有的供热设备作价24,277,736元转让给原告，并租回使用，租期36个月，季付，每期租金不等，共12期，至2020年5月25日止。同日，原告与被告保定能源公司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附件3《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该被告向原告转让医疗设备一批的价格为24,277,736元。转让价款分两次付清。第一次支付的转让价款为19,896,750元(已经扣除首付款2,767,736元),第二次支付剩余价款1,613,250元。

为保证《融资回租合同》正常履行，被告北京环保公司、潘忠、李方在《融资回租合同》上签字，表示为被告保定能源公司在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保证《融资回租合同》正常履行，原告与被告北京环保公司签署了编号为GRG170115的《股权质押合同》，将其名下的被告保定能源公司的80万股股权质押给原告，并于2017年6月28日在保定市莲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登记证明号：(莲)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6016号，登记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此外，为保证原告在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债权，被告天津供热公司与原告签署了编号为GS160142-2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该被告拥有的天津市王稳庄供热项目项下供热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原告，并于2017年5月26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登记(登记证明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0)。

2017年5月31日，原告分两次向被告保定能源公司支付租赁物剩余转让价款19,896,750元及1,613,250元。被告保定能源公司以占有改定方式，向原告转移《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全部所有权。

2017年6月1日，原告向被告保定能源公司出具了《实际租金支付表》确认租赁期限自2017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25日，总期数12期。被告应于2017年8月25日向原告支付第一期租金。

2017年8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被告保定能源公司支付第1期、第2期租金，合计金额4,306,481.25元。自2018年2月25日起至开庭之日，被告保定能源公司未支付已到期的第3期至第9期租金，根据《融资回租合同》约定，“承租人未按期向出租人足额支付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首付款、手续费、租赁保证金、保险费等”，被告保定能源公司已经构成违约，原告按约享有向被告保定能源公司请求支付全部欠付租金的权利。

2019年6月25日，原告向被告保定能源公司发送《违约责任告知函》要求被告尽快支付到期租金、逾期利息及全部未到期租金。同日，原告依照《融资回租合同》第11条约定，向被告北京环保公司、潘忠、李方发出《承担保证责任通知函》要求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根据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签订的《融资租赁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等，原告君创公司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保定能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 21,244,788.42 元；
- 2、判令被告保定能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以未付租金 21,244,788.42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
- 3、判令被告北京环保公司、潘忠、李方就上述 1-2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判令原告对编号 GRG170115《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被告北京环保公司名下的被告保定能源公司的 80 万股权享有质权，并可就该股权与被告北京环保公司协议折价、或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 5、判令原告对编号 GRG160142《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被告北京环保公司名下的被告天津供热公司的 60 万股权享有质权，并可就该股权与被告北京环保公司协议折价、或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可就编号 GRS16014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被告天津供热公司基于天津市王稳庄供热项目供热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令五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中，原告撤回上述第五项诉讼请求，对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保定能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 19,650,281.25 元，逾期利息 2,071,222.55 元；请求被告保定能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被告保定能源公司未支付租金 14,084,568.75 元为计算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其余诉讼请求不予变更。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北京环保公司、潘忠、李方辩称，同意在法院认定被告保定能源公司的债务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被告天津供热公司辩称，订立质押合同时，供暖费收益权产生的应收账款数额不明确，应收账款属于预期利益且属于特许经营权的权能，不能质押。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2019）沪 0101 民初 205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19,650,281.25 元，逾期利息 2,071,222.55 元；

2、被告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14,084,568.75 元为计算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

3、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潘忠、李方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确定的被告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4、若被告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则原告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协议，以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被告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 万股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清偿。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了质押的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5、若被告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则原告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协商，以被告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对天津市王稳庄供热项目供热费收益权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折价等实现质押权，该质押权实现后所得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清偿。被告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在承担了质押的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8,024 元，由被告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忠、被告李方、被告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同债权人及其他相关主体沟通，争取早日达成和解，解决此笔债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带来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9）沪 0101 民初 20513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